

以法國「文化在醫院」為例，探討藝術介入醫療空間

美術類調查研究報告

研究者：楊純鑾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勃艮地中華文化中心（法文翻譯贊助）

前言：

「這幾年來，許多醫療組織將文化成為醫院措施中一個必要性的工具，因為它使得醫療空間更人性化，減少病患在住院時的困難，讓醫療人員更容易地進行治療工作。圖書館的設置、進行工作坊或是藝術家進駐，籌辦各種院區內或院區外的不同文化活動，這些多元方式使得醫院成為一個向社區開放，生活的地方。」

「讓醫院變成較易親近，成為一個交換的、相遇的、思考的、探索的地方。專業藝術家帶著他的所知、能力、專業進入這個領域，而醫療照顧者就是開啟醫療領域的大門，幫助他進入的人。」（節錄自文化在醫院簡介手冊）

法國「文化在醫院」國家計畫於今年（2009）屆滿十年，這是一項醫療與藝術合作的國家級計畫，實施範圍遍及全法國，從大型的教學醫院到地區性的小型醫療空間¹，藝術介入方式也存在著許多的類別。兩個完全不同領域在此計畫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不僅各自保有其專業性，更藉著此計畫使雙方充滿動力。文化部文化在醫院專案負責人Xavier COLLAR先生說，目前的發展出乎意料的好，當初雙方並未想到跨領域合作可以達到這樣的成果。

此計畫是一個藝術跨領域的成功案例，本研究將自計畫的誕生到目前的發展作一簡單完整的介紹，再藉由與藝術行政者、藝術家、醫療人員、病患的訪談，提供更多面向並探討此合作形式所帶來的影響與值得借鏡的點。

壹、「文化在醫院」的形成與歷史

一、「文化在醫院」的形成

根據法國文化部在其官方網站所公佈的資料，法國文化進入醫院領域之歷史可追溯至十六世紀，當時「閱讀」被視為病患專屬的消遣活動。而後，1800至1810年間，沙德侯爵在Charenton之家療養，在院長要求下，和病友做了一些具治療性的戲劇演出，全巴黎的名人仕紳也都受邀觀賞。

1930到1940年間，醫院為了長期住院或被隔離治療的病患，在院內大廳裡設立空間獨立之表演廳，其中位於Essonne的Bligny醫院的劇場於1934年開幕。自1934年起，相關法令規定醫院內需有圖書館的設立。1950年政府通報要求醫院為病患提供的表演品質必須滿足病患的需求。同時，此通報也訂立表演及電影欣賞的觀賞費用標準。

1981年文化建設基金會委託Geneviève GAILLOT對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的藝術活動實踐進行研究。總結報告中建議創立省區級的協會組織，以便於帶動醫療院所中的群眾在專業藝術家的引導下、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982年，Pierre Vandevoorde向總理提出一份名為「法國圖書館」(Les bibliothèques de France)的報告書，當中特別強調在醫療機構中設立圖書館的必須

¹ 目前以公立的醫療院所為實施對象。

性。Isabelle Jan則是在她的「擴展閱讀群眾：醫院、監獄、公司」(*L'extension de la lecture publique : hôpital, prisons, entreprise*)研究中，提倡簽訂醫院內設立市立圖書館的協定。

1985年，Monique Chemiller-Gendreau的研究報告「文化與健康」出版。這項研究是關於醫療體系中文化行為的省思，參與的醫生、藝術家、記者、大學教員、協會負責人及從事醫療工作的人獲得一致的結論：「健康並非是一項客觀數據，絕大部份是文化的展現」

1993年，進行「在醫院裏提供圖書閱讀」的調查研究，由文化部圖書閱讀處、法國基金會主導，並得到各個醫院管理處的協助。

同年二月，全民健康與人道行動部長(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ction humanitaire)與教育文化部長(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et de la Culture)簽訂協定，確定兩者在醫院古蹟保存與相關管理人員訓練方面強烈的合作意願。

1998年3月31日，成立「文化在醫院」的合作夥伴社團，以聚合贊助醫院文化活動的企業及基金會。

1999年，全民健康與社會行動部國務秘書與文化部長簽定協定。協定中定義此文化政策之主軸，以幫助醫療機構能調適接受來自於文化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計畫、活動。

二、「文化在醫院」協定內容簡要

簽訂協定使文化在醫院的活動內容合法化，同時也可以將此訊息加以宣導。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文化部長 (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與全民健康與社會行動部國務秘書(Le secrétariat d'Etat à la Santé et à l'Action sociale)簽訂協定，此協定針對醫療文化政策下了明確的定義：它啟發醫院進行思考具有特色且適合醫院的文化政策，同時也確保此過程中的藝術文化活動之專業性。

此協定的序言提及：「來自醫院發出的需求：如何將醫療院所成為更有人性，更開放的場域是目前所有的醫療組織的當務之急。它必須有一套新的政策來改善醫院對病患與家屬的接待熱誠，並且保證醫療人員能扮演一個更親切的專業角色。文化可以成為這個改革中必要元素，除了治療性目標以外，它參與了環境的改造，增加醫院對外的關係。

將文化專案於醫院實行，邀請藝術家到病患身旁、藝術品的擺置或是建立圖書庫等，這些元素的本質就可以使醫院成為文化呈現的場域。

同樣的，文化界對醫院場域充滿興趣，因為醫院聚集了各個年齡層、各種不同社會背景、有潛力的觀眾。

住院期間也有可能成為病患接觸文化、發現藝術創作、探索古蹟、文學的好機會，這些活動將增強病患在出院後繼續參加藝文活動的意願。

為了促進文化活動在醫院的發展，因此兩個部會簽下此協定，並在協定中清楚訂下共同政策的主軸，以協助醫院發展出真正適合其特色的文化活動。」

協定中定義醫院為「所有與健康有關的組織」，文化組織定義為「在政府或相關機構監督下的文化空間，可以提出具文化傳播能力的方案」，例如：劇場、圖書館、博物館、藝術或音樂的學院或中心，文化中心、歷史性建築等。

其他附註條文內容包括

條款一：對合作關係雙方權力與義務的訂立；對贊助者（企業）的限制性規定。

條款二：推動醫院圖書館的成立

條款三：醫院的文化政策負責人

條款四：區域性協定

條款五：評值

而在省區級組織的合作則由省區文化事務處(DRAC- les directions régionales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與省區醫療事務處(ARH-les agences régionales d'Hospitalisation)共同簽訂，內容依據此國家政策的主軸且落實於省區機構為主。至目前為止約有三十個省區簽訂合作協定。

協定中針對五個相關項目做了定義：

- 1- 雙方合作政策的目標是為了讓醫院能在它所屬的環境中享受藝術文化資源。每年約有 300個合作單位可以獲得這項資源。
- 2- 醫院的文化政策負責人須經過專業訓練、具有文化專業，且能提供醫院適切的文化策略。
- 3- 「文化在醫院贊助者社團」的設置其初使目標是為了讓醫院有更多額外的經費可以進行需要之文化活動。
- 4- 「文化在醫院贊助者社團」匯集十一家工商界團體，承諾每年平均贊助每個專案5,000歐元²，此專案必須為通過省區級協定要求且由文化部認可，此贊助於專案計畫執行之前實施。
- 5- 一個真實圖書空間的設置可以激勵閱讀，而這樣的設置必須盡量符合公共圖書館的一般標準。

2006年1月10日，由文化部、全民健康與團結部長(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s Solidarités) 及贊助者社團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增強文化進入醫療空間的影響。

² 以2009年7月匯率計算，約為台幣230,000元。

三、「文化在醫院」大事記

2001年，文化在醫院的歐洲首度交流。由文化部、勞工部、全民健康與殘障國務秘書處、史特來斯堡市與英國的Media and Sport/Art Council of England 共同舉辦。

2003年，「醫院放映」由文化部與全民健康署老人組織，在全法國十五間公立醫院內、周邊或戶外放映與醫院主題有關的十二部電影，整個活動為期兩週。

2004年，由里昂地區的省區組織舉辦「文化、醫院、能力、專案品質」研討會。

2004年6月24-26日於都柏林舉行文化在醫院國際交流。

2009年 歐洲醫院視覺藝術節 festival européen des art visuels à l' hôpital 邀請十位藝術家於歐洲九個醫院進行駐地創作。

四、「文化在醫院」的合作者連結關係

「文化在醫院」由國家級部會：文化部與全民健康署共同簽訂協定，將政策主軸確定，專案的徵選與執行則由省區級機構落實。不同的地區依其地方特色及需要提出適合該區的文化在醫院策略目標，並進行公開徵選。參選者可以是文化協會或是藝術家、藝術家團體等。另外，也可以是藝術家或協會主動提出計畫，由省區級負責機構審核，若適合「文化在醫院」精神，亦可以視專案內容給予補助協助進行。

介入藝術家的角色

文化部在「文化在醫院」專案當中，特別針對藝術家的角色做了以下的說明：

為了確保藝術家評選，為了證實藝術專業性，我們根據1998年1月6日的法條，1989年5月10日的法令，明確指出介入的藝術家必須持有驗證過的公認文憑或有專業經驗者以作品集、出版物等文件形式呈現其作品。

這樣的使用大概呈現出省區文化事務處（DRAC）挑選藝術家時所依據的三種標準：文憑、作品及傳播性。而這些特質會因為各種專案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保留觀點。

醫院的文化專員

此角色的任務是為醫院提出所需的文化活動方向與形式，並作為醫療與藝術人員之間的橋樑，除了執行行政工作外，對藝術與醫療領域的了解不可或缺。此職位的擔任者必須具備「文化在醫院文化專員」培訓資歷與本身具有在文化方面的專業素養方可擔任。

參與文化在醫院的協會（列舉）

協會名稱	內容
Apache	促進病童住院品質
Art dans la cité	組織藝術家工作坊進入法國及歐洲國家醫院之小兒科
Tournelsol	使用音樂或表演與病患交流，主要對象為病童
HP-AP	巴黎聖路易醫院之安寧照顧協會，以醫療、文化在醫院人員培訓業務及癌末安寧照顧為主。

五、「文化在醫院」與贊助者社團

此計畫專案贊助來源主要由國家部會組織負責，意即由文化部與全民健康署尋找工商團體擔任贊助並協定贊助內容，再由國家部會層級將贊助金額視專案內容給予補助。執行文化在醫院的單位只需將需要的贊助內容告知國家級組織，不須擔憂如何尋求補助。為使贊助使用透明化及最佳化，成立「贊助者社團」，贊助團體將能更了解此計畫之進行與成效以及其需要。同時社團的成立也幫助贊助者之間與藝文、醫療機構的連結，強化其贊助之動機。

六、實踐與評值

主題培訓

隨著「文化在醫院」計畫的多元發展，文化部與全民健康署於2006年開始定期針對本國家政策之相關藝文工作者、專案計畫負責人、醫療人員等舉行在職訓練，以提升人員的專業能力，增加專案計畫的品質。主題培訓是將不同領域的人員匯集並對相同主題進行較深入的思考與討論。2008年位於巴黎的移民歷史國家園區正式開幕，這個博物館區也熱情參與「文化在醫院」專案計畫，也因此該年的主題培訓將主題定為「舞蹈·造型藝術·博物館」。

日期	主題	地點	主辦單位
	文化在醫院 主題培訓 Formation thématique « culture à l'hôpital »		文化部與全民健康署主辦 Kynéa協辦
2006	電影·書籍閱讀·贊助者 cinéma, livre et lecture, Mécénat	Paris	
2008	舞蹈·造型藝術·博物館 danse, art plastiques, musées	Paris	
	學術研討會		
2004	醫院 建築與當代藝術 hôpital, architecture et art contemporain	Lille	
	演講／論壇		
2009	文化改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		法國醫院聯盟

	La culture change-t-elle la relation soignant-soigné ?		
2009	藝術實踐 . 照護實踐：所涉及的倫理問題與醫學倫理 Pratiques artistiques, pratiques soignantes: enjeux éthiques et déontologiques		倫理、音樂與健康及向日葵三個協會共同舉辦
2009	2009年「電影在醫院」區域性交流 Rencontres régionales Cinéma à l'hôpital 2009 包含三個主題：電影世界中的身體、水的流動、如何陪伴觀賞電影	Hérouville-Saint-Clair	諾曼地省區主辦
	博物館 古蹟 與醫療機構 Musée patrimoine et établissement de sante		Basse-Normandie
	Le Gong, espace Forum sur l'art et la culture à l'hôpital		
	專業討論會 séminaire		
2004	能力與專案品質 Des compétences, des projets des qualités	Lyon	
2002	哪種文化政策存在醫療機構中 Quel politique culturelle dans les établissements de santé ?	Paris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e la solidarité
2009	造型藝術與社會工作 案例報告 Art plastiques et travail social. Récits expériences	Dijon	Itinéraires Singuliers 協會
2005	記憶工作坊 L'atelier de mémoires	Lyon	

附註：（本表活動為列舉）

七、國家級調查報告分析

相關調查（列舉）

日期	調查主題	相關部會	附註
2007	醫院領域中的視聽／電影活動 Actions cinéma / audiovisuel en milieu hospitalier	文化部 電影國家中心 文化部國際事務處	於2006年間針對1000間醫療院所做的研究。
2007	閱讀在醫院： La lecture à l'hôpital : bilan et perspectives	全民健康署主辦 文化部閱讀與書	研究包含對568處圖書設備之醫療院所之調查與120名